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8）27号

汕尾德昌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617967545Y

住所：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许铭达

2018年5月29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会省环境监测中心对你单位汕尾德昌电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对你单位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2018年6月14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粤环境监测LB字（2018）第26号之01）监测结果显示，2018年5月29日上午9时40分至10时你单位汕尾德昌电子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WS-011）排放氨氮、总氮等两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超出广东省《水污染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段一级标准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2表限值较严者的执行限值（氨氮0.9倍、总氮0.02倍）。

综上，你单位存在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18年9月6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40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并即日起15日内对你单位汕尾德昌电子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整改，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关整改情况于2018年9月20日前书面报告我局。

2018年9月20日，我局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8〕21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于2018年10月11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依法予以受理。

2018年10月25日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我局应要求如期组织召开听证会，会上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会上，你单位对上述违法事实供认不讳，但认为属于偶发情况，情节较轻微，希望予以免于处罚。经我局组织研究，认为你单位确实存在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案环境违法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取得的证据充分，程序正当。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从轻、减轻、不予行政

处罚的规定。鉴此，我局决定不予采纳你单位在听证会上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

以上事实有 2018 年 6 月 14 日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监测报告》（粤环境监测LB字（2018）第 26 号之 01）、2018 年 8 月 30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2018 年 8 月 31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40 号）、2018 年 9 月 6 日《送达回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8）21 号）、2018 年 10 月 8 日《送达回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汕环罚听通字（2018）4 号）、2018 年 10 月 17 日《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单位 2018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时 40 分至 10 时，废水排放口（WS-011）排放氨氮、总氮等两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超出广东省《水污染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2 表限值较严者的执行限值（氨氮 0.9 倍、总氮 0.02 倍）的事实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的行政处

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抄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